关于《兴宁市公共机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兴宁市公共机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由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起草编制，于2024年2月23日在兴宁市人民政府内网公开征求意见。为方便社会公众理解，现作如下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对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存量资产进行有效盘活，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结合我市实际，依规制定了《兴宁市公共机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文件依据

（一）《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

（二）《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号）

三、管理对象

适用于本实施方案规定范围内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者。

四、相关名词解释

（一）“有偿使用权”指本实施方案中对市人民政府出让或者以其他有偿方式（出租、出借等）转让市政公共资源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等权力的统称。

（二）“有偿使用者”指享有上述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权的受让方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

（三）本方案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四）本方案所称“元”，指人民币。

五、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53—3320735